**技术合同有关说明**

****一 概述****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二 技术开发合同****

**1.委托开发合同**

**委托开发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并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人的义务：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受托人的义务：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违约责任：委托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工作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各方的主要义务：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违约责任：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有哪些？**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4.哪些项目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下列各项符合技术开发合同认定条件规定的，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

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语言系统、过程控制、管理工程、特定专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

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其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上项目中属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5.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的情况有：**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合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

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以及软科学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

****三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

**1.什么是技术转让合同？什么是技术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的内容与形式有哪些？**

**技术转让合同：**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内容与形式：**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2.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当事人义务有哪些？**

**让与人与许可人的义务：**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限制许可人申请专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受让人与被许可人的义务**：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转让费、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3.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的认定条件有哪些？**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4.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为技术秘密的，该项技术秘密应同时具备哪些条件？**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不为公众所知悉；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具有实用价值；

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前款技术秘密可以含有公知技术成份或者部分公知技术的组合。但其全部或者实质性部分已经公开，即可以直接从公共信息渠道中直接得到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四 技术咨询合同****

**1.什么是技术咨询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有哪些？**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委托人的义务：**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受托人的义务：**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2.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有哪些？**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3.哪些项目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下列各项符合技术咨询合同认定条件规定的，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科学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

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

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要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的可行性分析；

技术成果、重大工程和特定技术系统的技术评估；

特定技术领域、行业、专业技术发展的技术预测；

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技术调查、分析与论证；

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的比较与选择；

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项目。

**4.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的情况有：**

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属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一部分、不能独立成立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前期技术分析论证。

****五 技术服务合同****

**1.什么是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有哪些？**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委托人的义务：**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受托人的义务：**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2.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有哪些？**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3.哪些项目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下列各项符合技术服务合同认定条件规定的，且该专业技术项目有明确技术问题和解决难度的，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产品设计服务，包括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配套件、专用工模量具及工装设计和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设备的设计，以及其他改进产品结构的设计；

工艺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工艺流程的改进设计；

测试分析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

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嵌入式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应用服务，CAD、CIMS的推广、应用和技术指导等；

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及技术指导；

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

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包括为技术成果推广，以及为提高农业产量、品质、发展新品种、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关技术服务；

为特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订；

对动植物细胞植入特定基因、进行基因重组；

对重大事故进行定性定量技术分析；

为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定性定量技术鉴定或者评价。

**以上各项属于当事人一般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4.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的情况有：**

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就描晒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六 其他说明****

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最晚完成日期为合同有效截止期限前30天。